

23-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檢查 局 單位 預算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會 檢查 局 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3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1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6. 人事費彙計表	2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2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2-3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36-3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38-39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40-41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2-43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7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郵政、財金資訊公司、聯徵中心、聯卡公司、悠遊卡公司等機構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外銀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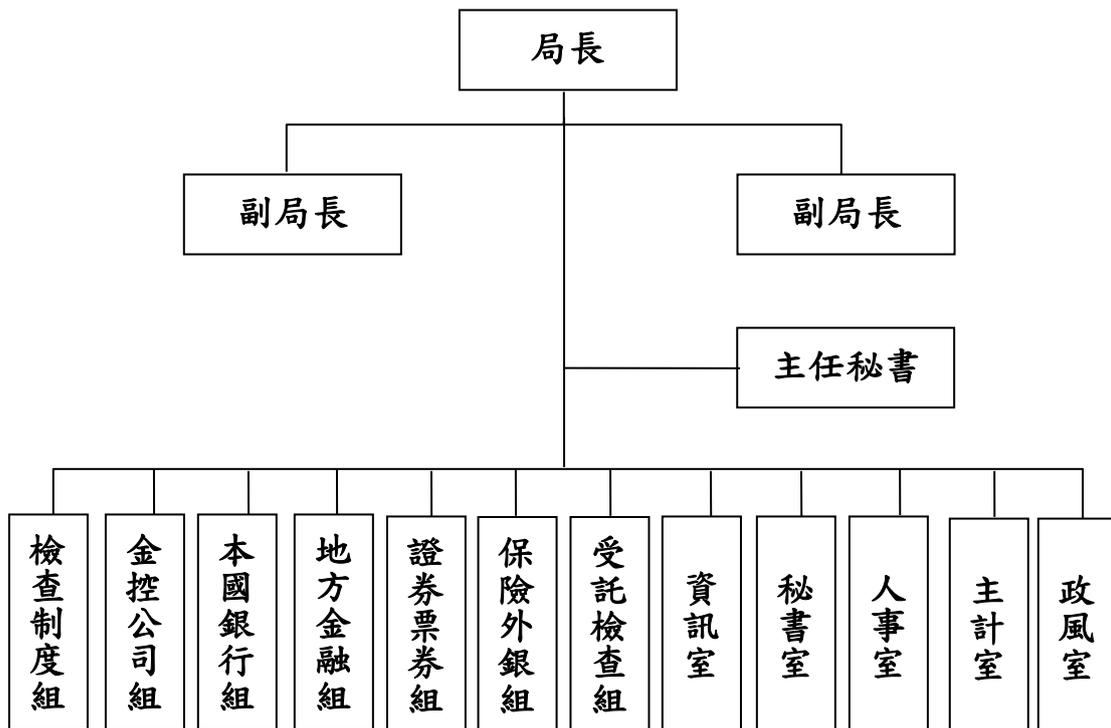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110 年度配置職員 288 人、工友 10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合計 30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預 算	109 年度	279	11	5	1	296
	110 年度	288	10	5	1	304
	增減員額	9	-1	0	0	8
員 額	1.職員部分：依行政院 109 年 3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6100009 號函核增 4 人，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00379826 號函核增 5 人，計增 9 人。 2.工友部分：因 1 人出缺(退休)未完成移撥補實，依行政院 108 年 9 月 1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800435283 號函核減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2.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3.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4.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5.推動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導入 API 自動排程申報方式，精進監理法報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金融機構檢查	一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稽核工作座談會或監理聯繫會議，落實金融機構缺失改善。</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一、108 年度完成 19 項專案金融檢查，藉由專案檢查之橫向檢視結果加以彙整分析，對於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研提建議事項，提供本會各業務局著手研議相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p> <p>四、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p> <p>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p> <p>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p>監理改進措施，俾從制度面引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導正金融市場秩序。</p> <p>二、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435 家次。</p> <p>三、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 1,347 件。</p> <p>四、實際辦理 14 場相關聯繫會議。</p> <p>五、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p> <p>六、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材內容，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108 年度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主題項下之「不動產投資」1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13 個主題 33 單元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p>七、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210 人次，另薦送同仁至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NAIC) 參訓，增進國際監理視野。</p> <p>八、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32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652 人次。</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p> <p>四、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p>	<p>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二、109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195 家次。</p> <p>三、109 年 6 月底止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 698 件。</p> <p>四、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p> <p>五、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材內容，</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p> <p>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p>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p>六、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38 人次。</p> <p>七、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8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468 人次。</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合 計	180	15	167	16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205		0466400000 檢查局	-	-	1	-	
		1	046640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6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15	138	3	
	225		0766400000 檢查局	18	15	138	3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13	11	14	2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13	11	14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4	124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2	-	28	162	
	220		1266400000 檢查局	162	-	28	162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62	-	28	162	
		1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2	-	28	162	1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項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3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457,266	449,969	7,297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457,266	449,969	7,297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34,729	427,270	7,459	1. 本年度預算數434,729千元，包括人事費393,322千元，業務費30,260千元，設備及投資11,117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393,3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9人之人事費等8,47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1,321千元，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307千元，計淨減1,014千元。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1,537	22,268	-731	本年度預算數21,537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1,854千元，增列國內旅費及教育訓練費等1,123千元，計淨減731千元。
3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431	569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225			0766400000 檢查局	13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13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13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權利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25			0766400000 檢查局	5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62	承辦單位	人事室、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行動通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62	
	220			1266400000 檢查局	162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162	
			1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2	1.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53千元。(21,500元x5月+6,500元x7月) 2.行動通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9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4,729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3,322	人事室,秘書室	按職員288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304人，計編列人事費393,322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4,26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3,465千元)。
1000 人事費	393,3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1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03		
1030 獎金	65,658		
1035 其他給與	5,235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69		
1055 保險	23,4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407	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30,260		
2003 教育訓練費	463		
2006 水電費	5,774		
2018 資訊服務費	8,26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1 物品	7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94		
3035 雜項設備費	323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4,7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液化石油氣15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5.8元計列。</p> <p>(10)文康活動費608千元：按職員288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30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608千元。</p> <p>(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52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1,150千元、保全費3,570千元及管理費8,200千元。</p> <p>(13)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美化等經費204千元。</p> <p>(14)辦公房屋及消防安全等所需保養維修經費161千元。</p> <p>(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51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6年以上1輛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18千元：按職員288人，每人每年409元計列。</p> <p>(16)冷氣空調、監視系統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9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1,117元：</p> <p>(1)硬體設備費3,920千元：係汰購檢查用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及雷射印表機等所需費用。</p> <p>(2)軟體設備費2,374千元：係購置檢查作業電子化查核工具及為符合資安規定汰購軟體等所需費用。</p> <p>(3)系統開發費4,500千元：係為因應金融科技進步，採用新興資訊技術架構，將檢查行政資訊系統重新改版等所需費用。</p> <p>(4)雜項設備費323千元：係汰購膠管機、飲水機、碎紙機及投影機等所需費用。</p> <p>3.獎補助費30千元：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21,5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21,537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列經費21,5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334千元。 2. 派赴國外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547千元。 3. 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416千元。 4. 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99千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84千元。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421千元。 6. 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349千元。 7. 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消耗性物品、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300千元。 8.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之9名工讀生經費3,341千元。 9.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12,67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827千元、國外旅費2,028千元及赴國外參與亞太防制洗錢會議旅費107千元，合共15,632千元。 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37		
2003 教育訓練費	881		
2009 通訊費	5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1		
2072 國內旅費	12,67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827		
2078 國外旅費	2,135		
2084 短程車資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4,729	21,537	1,000	457,266
1000 人事費	393,322	-	-	393,3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172	-	-	254,1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03	-	-	6,303
1030 獎金	65,658	-	-	65,658
1035 其他給與	5,235	-	-	5,235
1040 加班值班費	14,220	-	-	14,22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69	-	-	24,269
1055 保險	23,465	-	-	23,465
2000 業務費	30,260	21,537	-	51,797
2003 教育訓練費	463	881	-	1,344
2006 水電費	5,774	-	-	5,774
2009 通訊費	-	599	-	599
2018 資訊服務費	8,262	-	-	8,26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21	-	4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2027 保險費	122	-	-	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49	-	479
2051 物品	753	300	-	1,0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84	3,341	-	17,3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	-	-	16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	-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	-	269
2072 國內旅費	-	12,670	-	12,67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827	-	827
2078 國外旅費	-	2,135	-	2,135
2084 短程車資	-	14	-	14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117	-	-	11,11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794	-	-	10,794
3035 雜項設備費	323	-	-	3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檢查局	393,322	51,797	30	-
				財務支出	393,322	51,797	30	-
		1		一般行政	393,322	30,260	30	-
		2		金融機構檢查	-	21,53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446,149	-	11,117	-	-	11,117	457,266
1,000	446,149	-	11,117	-	-	11,117	457,266
-	423,612	-	11,117	-	-	11,117	434,729
-	21,537	-	-	-	-	-	21,537
1,000	1,000	-	-	-	-	-	1,00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	-	-	-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794	323	-	-	-	-	11,117	
-	10,794	323	-	-	-	-	11,117	
-	10,794	323	-	-	-	-	11,11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1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03	
六、獎金	65,658	
七、其他給與	5,235	
八、加班值班費	14,22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269	
十一、保險	23,4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93,322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5		006640000 檢查局	288	279	-	-	-	-	-	-	10	11	5	5	1	1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288	279	-	-	-	-	-	-	10	11	5	5	1	1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04	296	379,102	372,909	6,193	
-	-	-	-	-	-	304	296	379,102	372,909	6,193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編列工讀生9名經費3,341千元。 2.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150千元。 3.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3,57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三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10	1,800	852 972	25.60 15.80	22 15	51	47	AGN-9850。 係油氣雙燃料 車。
	合計				1,824		37	51	47	

預算員額： 職員 28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4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3,485.74	479,823	161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 計		13,485.74	479,823	161	-	-	-

委員會檢查局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485.74	-	-	1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85.74	-	-	161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8	250	2,682	6	341	3,391
考 察	-	-	-	-	-	-
視 察	3	174	2,028	5	291	3,160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07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31	1	50	231
研 究	3	19	316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亞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0.03-110.11	19	4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美國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10.03-110.11	19	4
03 台美聯合金融檢查93	美國	美國金融機構	藉由參與檢查瞭解美國聯準會之檢查作業流程與查核重點，除可強化與國際間之金融合作關係，並就其實地檢查過程與本國不同之處，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10.03-110.11	11	2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96	635	64	795	795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07	651	60	918	918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08	188	19	315	315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 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 及其他主 辦國	1. 防制洗錢之標準(含 評鑑標準)。 2. 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 成效。	7	1	50	53

委員會檢查局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	107	金融機構檢查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93	美國	瞭解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並至州保險監理部門實務訓練，增進與各國監理官之實務與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拓展國際視野。	110.10-110.12	50	1
二、研究					
02 參加聯邦準備銀行(FED)舉辦之課程或研討會-93	美國	金融監理訓練課程或研討會。	110.01-110.12	6	1
03 參加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機構研究訓練中心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馬來西亞	此為東南亞地區區域性銀行監理官之合作組織，為本地區各國主管機關交流資訊及培訓人員之平台，參加該會舉辦之研習，有助於掌握最新地區性銀行監理發展趨勢。	110.01-110.12	5	1
04 參加銀行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海外「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93	澳洲	由金管會擔任「金融檢查與稽核研修班」之指導單位，並指派代表擔任研修班團長，有助加強國內外金融監理與稽核經驗之交流，提升我國內部稽核實務向國際標竿邁進。	110.01-110.12	8	1

委員會檢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35		96	-		231	金融機構檢查	3
	54		45	5		104	金融機構檢查	0
	26		14	24		64	金融機構檢查	0
	60		87	1		148	金融機構檢查	0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查證券公司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證券公司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證券公司之監理。	110.07 - 110.09	13	3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本國銀行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10.03 - 110.11	9	4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342	30	40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55	333	37	425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93,921	52,19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93,572	31,01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49	21,188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0	-	-	446,149
-	30	-	-	424,612
-	-	-	-	21,537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874	4,243	-	11,117		457,266
6,874	4,243	-	11,117		435,729
-	-	-	-		21,5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單位預算</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 3.減列委辦費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4%。 8.減列政令宣導費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3%。 12.前述1至8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10至11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1至11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246億元(約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3至7及9項刪減。 <p>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9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本局無提供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本會目前僅運用臉書建立金管會粉絲專頁，輔助政策行銷，並以金管會單一ID統一貼文、留言。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失事項</th> <th>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面 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10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p>	<p>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p>	
	<p>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p>	<p>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檢查，或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p>	<p>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p>
	<p>防災社區建置及維護管理</p>	<p>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p>	<p>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		謹遵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謹遵決議辦理。																																																		
(一)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檢查局</p> <p>網路投保及資訊化應用環境為近期保險業發展潮流，108年6月底止網路投保新增保單件數即達100萬3,123件，業者允應重視資訊系統環境，俾維護保戶權益。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保險業者資訊系統專案檢查情形，105至108年度8月底止，壽險業者抽檢比率為8.70%（2家）、0%（0家）、22.70%（5家）、0%（0家），產險業者則為31.60%（6家）、0%（0家）、0%（0家）及0%（0家），除107年度壽險業者及105年度產險業者較高外，其餘年度家數及抽檢比率不高，甚至為0（附表）。為提高資通安全，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督促保險業者重視資訊安全環境」書面報告。</p> <p>附表:105至108年8月底止保險業者資訊作業檢查 單位：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業別</th> <th>截至當年底總家數B</th> <th>檢查類型/主題</th> <th>家數A</th> <th>抽檢比率A/B</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05</td> <td>壽險業</td> <td>23</td> <td>專案檢查(資訊作業專案)</td> <td>2</td> <td>8.70%</td> </tr> <tr> <td>產險業</td> <td>19</td> <td>專案檢查(資訊作業專案)</td> <td>6</td> <td>31.60%</td> </tr> <tr> <td rowspan="2">106</td> <td>壽險業</td> <td>23</td> <td>專案檢查</td> <td>0</td> <td>-</td> </tr> <tr> <td>產險業</td> <td>19</td> <td>專案檢查</td> <td>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107</td> <td>壽險業</td> <td>22</td> <td>專案檢查(電子商務系統專案)</td> <td>5</td> <td>22.70%</td> </tr> <tr> <td>產險業</td> <td>20</td> <td>專案檢查</td> <td>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108至8月底止</td> <td>壽險業</td> <td>22</td> <td>專案檢查</td> <td>0</td> <td>-</td> </tr> <tr> <td>產險業</td> <td>20</td> <td>專案檢查</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業別	截至當年底總家數B	檢查類型/主題	家數A	抽檢比率A/B	105	壽險業	23	專案檢查(資訊作業專案)	2	8.70%	產險業	19	專案檢查(資訊作業專案)	6	31.60%	106	壽險業	23	專案檢查	0	-	產險業	19	專案檢查	0	-	107	壽險業	22	專案檢查(電子商務系統專案)	5	22.70%	產險業	20	專案檢查	0	-	108至8月底止	壽險業	22	專案檢查	0	-	產險業	20	專案檢查	0	-	業依決議於109年4月1日以金管檢保字第10906100571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年度	業別	截至當年底總家數B	檢查類型/主題	家數A	抽檢比率A/B																																															
105	壽險業	23	專案檢查(資訊作業專案)	2	8.70%																																															
	產險業	19	專案檢查(資訊作業專案)	6	31.60%																																															
106	壽險業	23	專案檢查	0	-																																															
	產險業	19	專案檢查	0	-																																															
107	壽險業	22	專案檢查(電子商務系統專案)	5	22.70%																																															
	產險業	20	專案檢查	0	-																																															
108至8月底止	壽險業	22	專案檢查	0	-																																															
	產險業	20	專案檢查	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金融機構執行 108 年上半年一般及專案檢查，8 月 26 日公布 108 年上半年金檢缺失，其中金融控股公司方面，雖檢查出有法令遵循制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和風險管理共 4 大缺失態樣，但金融弊案仍頻傳，近期又有金融界「吹哨者」被公司提告背信，顯見吹哨者制度建立與保護確有必要性，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090600075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三)	面對純網銀威脅，傳統金融公司須聚焦在現有分行、行動網銀、顧客關係及其對監理法規的了解等優勢下，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區塊鏈、API 開放平台等新興科技，推動開放銀行，聚焦在顧客價值上，為顧客解決全方位消費體驗、財務管理與投資理財等切身問題，拉開與純網銀距離。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挑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數位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計畫」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090600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四)	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355 萬 1 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已將資通安全列為保險業一般業務檢查之查核事項，並於近年列入年度檢查重點（壽險業自 103 年起、產險業自 106 年起），一般檢查係以 2 年為週期進行檢查，而專案檢查相對更具深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保險業者資訊系統專案檢查情形，105 至 108 年度（8 月底止）壽險業者抽檢比率為 8.70%（2 家）、0%、22.70%（5 家）及 0%，產險業者則為 31.60%（6 家）、0%、0%及 0%，	業依決議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金管檢保字第 10906100572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 107 年度壽險業者及 105 年度產險業者較高外，其餘年度家數及抽檢比率不高，甚至為 0，允宜參酌調整俾達檢查警示作用。基於業者仰賴資訊程度漸增，網路投保新增保單件數眾多，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研謀改善，俾使業者重視資訊環境安全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金融科技崛起，提供創新之金融服務，結合行動通訊、大數據分析等科技應用，帶來創新交易型態及商業模式，並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但也為金融體系帶來新的風險來源及風險傳遞途徑，如：新創公司規模小且發展較為單一以致無法承擔風險、複雜電腦運算做決策之新興技術造成法規監管上困難與產生消費者保護爭議、新興技術日新月異但也使資安漏洞產生之速度對業者形成一大挑戰等。故隨金融科技之進展，金融監理已無法以現有思維執行，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於監理人員之訓練，除持續強化現有人員的專業訓練，應研議爭取員額編制及預算，增加晉用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資安人才，以充實資訊專業查核人力外，針對目前較可能運用在金融實務上的科技發展，包括：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服務及大數據等，並安排適當的教育訓練，以利內部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p>一、本局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補充資安檢查人力不足，已規劃請增電腦稽核人力，並獲行政院 109 年 3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96100009 號函同意，自 109 年至 111 年分三年核增 11 名職員，有關分年增加員額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9 年核准 4 人： 純網路銀行衍生之檢查業務 1 人；電腦稽核 3 人。</p> <p>(二)110 年核准 5 人： 純網路銀行衍生之檢查業務 2 人；電腦稽核 2 人；因應亞太洗錢防制提升業務監理 1 人。</p> <p>(三)111 年核准 2 人： 電腦稽核 2 人。</p> <p>二、為利同仁掌握金融科技展趨勢，本局自 108 年起於每月金檢專業訓練增設資訊安全班，109 年仍廣續辦理資訊安全專班訓練，有關課程包括，「Open API/Banking 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全球監理科技的資訊風險趨勢」等 2 項專業訓練課程，未來仍持續辦理相關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服務及大數據等，並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以利內部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挑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以因應數位發展趨勢。	<p>謹就「檢討資訊技術，優化金融檢查作業」及「提升檢查人員資訊專業能力」等面向，分述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檢討資訊技術，優化金融檢查作業</p> <p>(一)強化數位金融查核</p> <p>1.自 104 年度起，已將金融機構數位金融業務之辦理情形納入年度檢查重點，並適時辦理專案檢查，以深入瞭解相關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之妥適性。</p> <p>2.於 105 年成立「強化金融查核工作小組」，就金融業務數位化後，各項服務作業流程及相關控制點之變化，檢查時應關注事項等，持續透過案例分享強化檢查人員對新形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p> <p>(二)持續執行檢查作業電子化</p> <p>1.檢查放表功能：於 109 年 3 月函請受檢機構於檢查行前上傳檢查資料清單及其附表所載應提供之檢查資料，並使用系統記錄作業軌跡、追蹤受檢機構提供資料之進度及系統化管控作業。</p> <p>2.行動辦公室：於 109 年 1 月起正式啟用遠端虛擬桌面即時連結局內資訊系統，俾於實地檢查時，得即時查詢及取得檢查相關資訊，減輕須返局作業之負擔。</p> <p>3.建置底稿歸檔系統：目前本局同仁檢查時之工作底稿資料，常以紙本攜帶回局，為建置專屬文件管理架構，提供安全可控之底稿歸檔文件權限控管、分類管理、紀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詢等功能，並減輕須返回辦公室作業負擔，109 年度將建置專屬文件管理架構之底稿歸檔系統。</p> <p>二、提升檢查人員資訊專業能力</p> <p>(一)增加資訊檢查人力：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監理需求，已獲行政院同意增加進用具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背景之資安人員，充實資訊檢查人力。</p> <p>(二)積極辦理人員教育訓練：</p> <p>1.自 108 年度起，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新增資訊安全專班，規劃課程主題包括：「物聯網安全性挑戰」、「金融科技於 Open Banking 及 Open API 之發展及應用設計」、「生物辨識在金融業的運用與資訊安全」、「區塊鏈應用的安全性考量」、「行動應用 APP 安全檢測與實務」、「Open API/ Banking 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全球監理科技的資訊風險趨勢」、「Open API 技術及資安標準」等。</p> <p>2.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參與相關課程之研討，並與國外監理機關共同進行資訊業務聯合檢查或檢查業務交流，以利檢查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查核技能。</p> <p>3.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正式啟用「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除供檢測金融機構 APP 之安全設計外，並積極培訓檢測種子人員，精進數位金融之查核能力。</p> <p>(三)增進數位金融查核經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本局自 106 年起，即增加辦理本國銀行數位金融業務專案檢查，如：106 年度本國銀行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108 年度本國銀行數位金融服務、本國銀行數位存款開戶作業等專案檢查，以督促業者強化資安防護，並藉由實地檢查累積本局檢查人員對數位金融及網路銀行之查核經驗。</p>
(七)	<p>109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905 萬 4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155 萬 3 千元，係資訊硬體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維護費……等經費。近年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機器演算大量數據後提供理財建議，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數據量化及技術層級挑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作業科技應用方面，經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係利用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協助辦理檢查作業，強化場外監理機制，惟核其系統明細，多屬一般性資訊支援性質，或利用 ACL、ACCESS 等套裝軟體協助檢查，尚無先進監理技術系統，得否因應金融監理變革，仍待通盤審視檢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俾因應數位發展趨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檢資字第 1090614012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